

## 汽車保險公司。價格基於駕駛人的保險史。動議法規。

- 更改現行法律，允許保險公司按駕駛人是否曾向任何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來制定價格。
- 允許保險公司對以前有保險的駕駛人按比例給予折扣。
- 允許保險公司對沒有連續投保的駕駛人增加保險費用。
- 駕駛人若因服兵役或失業而中斷保險，或中斷時間少於90天，將視同持續保險。

###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州的保險費稅收可能沒有明顯的財政影響。

##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 背景

汽車保險是加州居民購買的主要保險類型之一。2011年，加州保險公司收取的所有保險費中，汽車保險為210億美元（40%）。

**汽車保險的州法規。**1988年，加州選民通過第103號提案，該提案要求保險委員在某些類型保險（包括汽車保險）的費率變化生效之前，複查並批准這些費率變化。第103號提案還要求透過應用以下按重要性排序的費率因素，來設定汽車保險單的費率和保險費：(1)被保險人的駕駛安全記錄；(2)他們每年駕駛的英里數；以及(3)他們的駕駛年限。

保險委員可採用額外的費率因素來確定汽車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目前有16種可選費率因素，可用於這些目的。例如，保險公司可向跟他們連續投保的個人提供折扣。然而，保險公司被禁止向從其他保險公司轉到他們公司的新客戶提供此類折扣。

**保險費稅。**目前在加州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繳納保險費稅，而非州企業所得稅。保險費稅是基於每年在加州掙得的汽車保險以及其它類型保險的保險費總額。2011年，保險公司在加州繳納大約5億美元的汽車保險單保險費稅。這些收入被存入州普通基金。

### 提案

該提案允許保險公司向將保險從其它保險公司轉過來的新客戶提供汽車保險單「連續投保」折扣。根據此提案，連續投保一般指在任何保險公司不間斷的汽車保險。然而，如果保險中斷為以下情況，保險中斷的消費者仍有資格獲得此折扣：

- 因任何原因在過去五年內中斷時間不超過90天。
- 因裁員或臨時解雇而失業，在過去五年內中斷時間不超過18個月。
- 因現服兵役而中斷。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此外，與父母一起居住的子女也可基於其父 / 母的資格享有折扣資格。

如果保險公司選擇提供此類折扣，將按比例給予折扣。該折扣將基於客戶在最近過去五年內投保的年數（四捨五入取整）。例如，如果客戶能夠證明他 / 她在過去五年內的三年有保險，則該客戶將收到60%的連續投保折扣總和。

續

##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使保險公司在加州掙得的汽車保險費總額發生變化，從而使州收到的保險費稅收金額發生變化。例如，採用連續投保折扣可能減少有資格享受折扣的人支付的保險費金額。然而，這部分一般會從沒有資格享受此類折扣的人支付的額外保險費得到彌補。該提案對州保險費稅收入的淨影響可能不明顯。

33